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司法口才学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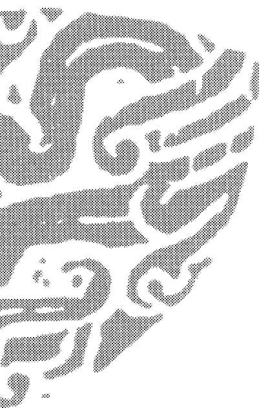
(第二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安秀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司法口才学教程

(第二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安秀萍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安秀萍 杨淑慧 王建平

王锡娟 林 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口才学教程 / 安秀萍编著.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5620-4434-5

I. 司… II. 安… III. 司法 - 口才学 - 教材 IV. D90 -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3460号

书 名	司法口才学教程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960mm 16开本 20印张 370千字

2012年6月第2版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434-5/D·4394

印 数: 0 001-4 000 定 价: 35.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 (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 (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主编简介



安秀萍 女，山西省教育学院（现太原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本科毕业。1976年工作，1981年开始在太原市北城区教育局从事教学研究工作，1990年调入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任教，高教教龄22年，副教授。2007年随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赴美考察美国法律文书的教学情况，现任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研究会常务理事。

主要研究方向：法律文书和司法口才。

近年来发表的著作主要有中专、大专和本科层次的《法律文书》教材多部，独著《司法口才学教程》和《法律文书理论与实务》等教材两部，参编大学本科法律专业系列教材《法律文书学教程》及配套教材《法律文书范例评析》，该教材被定为教育部国家级“十一五”规划教材。

近年来发表的论文有十多篇。其中《法律语言研究回眸与展望》一文，被国家行政学院研究室编入大型丛书《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伟大实践》第2卷，并获优秀理论研究奖；《隐匿灾款案》一文，载入《晋商案例研究》（第1卷）（中华书局2007年出版）。该书荣获2007年度山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百部（篇）工程”一等奖。



第二版说明



坐在电脑前，右手手指轻击键盘，点出最后一个句号，我欣慰地笑了——《司法口才学教程》修订稿终于完成了！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司法口才学教程》，自2005年问世以来深受广大教师和学生的认可与欢迎。但是，七年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发展很快，国家相继颁行了不少新的法律，同时许多法律也在不断修订完善之中，法学界也有不少新的理论成果问世。2005年版的《司法口才学教程》已经有很多内容不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需要对它进行修订和完善。

为满足读者的需求，去年12月份，我应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之约，开始对本教材进行修订。为使《司法口才学教程》能够继续保持其理论观点的前沿性、与国内司法实务的契合性，以及高职教育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的特点，修订稿将一些新理念、新方法、新技术穿插到整个教材中去。

与原教材相比，修订后的《司法口才学教程》的司法理念与时代同步了，内容扩大了，形式比过去活泼了，更适合高职高专学生特点了。

1. 与时代同步的司法理念。现在，我们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基本上实现了有法可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并逐步完善。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中国法制文明走向正轨。《司法口才学教程》在修订过程中，竭力体现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的司法理念，体现司法口才在实施过程中的诉讼文明，在引用法条上，没有引用修正前的现行的即将失效的法律条款，而是超前引用了修正后的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刑事诉讼法》条款，紧跟时代步伐，具有前瞻性和实用性。

2. 丰富的教材内容。修订后的《司法口才学教程》，内容比原来更丰富了：①增加了一章内容——司法调解。因为和判决相比，司法调解更能消除当事人心理上的对抗情绪，便于迅速审结案件，便于执行，还能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可有效地防止“民转刑”案件的发生。司法调解更适合中国人“和为贵”的传统美德。本次修订增加了一章司法调解，专门探讨司法调解的方法和技巧，扩大了教材的内容。②增加了实训内容。每一章后都有“课内外实训”，体现高



取高专人才培养的应用型特色,实训题通过“真案真做”、“假案真做”、模拟实践等专项训练,学以致用,强化训练,提高司法口才能力。③字数增加了,教材由原来的20多万字增加到30多万字。

3. 活泼的学习形式。趣味性和可读性是第二版的《司法口才学教程》全书反复咏叹的主题,活泼的学习形式,有利于提高读者的学习兴趣。全书内容多样,形式活泼。每章开头有“学习要点”,便于读者对本章学习的内容和要求一目了然;每章至少设计一个“课堂讨论案例”并附有思考题,使读者在完整的故事中思考,在思考中提高;文中所选案例尽可能体现知识性和趣味性特点,让读者在快乐中学习,在快乐中得到有益的启示;每一章的“课内外实训”,为读者创造学以致用用的环节,有利于学生毕业后能够迅速适应环境,熟练顶岗工作。

总之,本书是一本理论实用、内容新颖、操作性强的教材。

本次修订工作主编为安秀萍,撰稿人分别是:王建平、王锡娟、杨淑慧、林娜。其中第八章司法调解由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柏林分局王建平副局长和山西省分析科学研究院王锡娟共同撰写;第六章司法宣读由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讲师杨淑慧撰写;第九章法庭演讲由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讲师林娜负责撰写;其余均由安秀萍撰写。本教材在修订过程中,得到过许多同仁和朋友的帮助。我的老同事李麦娣主任和李江贞律师,她们对本书的修订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指导,团委书记张秀军为本书搜集了大量的资料……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 者

2012年6月7日于太原



前言



在该书的前言中，我想谈如下几个问题。

一、对汉语的情有独钟

与其他爱好文学的人一样，我对汉语言文学的情有独钟是与生俱来的。在青少年时期，正值“文革”，我总是想方设法去借书、抄书、学习经典，向汉语教师请教答疑。虽说盲目，但零星点点也积累了不少。20世纪80年代，我读大专、上本科，学的都是汉语言文学专业，那时痴心遨游书海，钻研语言文字，并有幸得到几位资深教授的不吝垂教，几度光阴，积累颇丰。

1984年开始，在报刊杂志上发表东西，为各类报刊杂志撰写散文、论文及教学辅导文章20余篇。1990年底，从太原市北城区教委教研室调入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主讲《现代汉语》、《大学语文》。由教研员到教师，工作环境变了，但所研究学科方向不变，一样使我如鱼得水，自然有一种由衷的喜悦。

二、与司法口才的因缘

初识司法口才，大约在青少年时期，印象最深的是《智取威虎山》中审“小炉匠”栾平的情节。杨子荣威风凛凛地讯问，令人振奋；栾平百般抵赖、狡猾而丑态百出地回答，令人忍俊不禁。20世纪80年代初期，香港影片在内地放映，又让我增加了对司法口才的崇敬，法庭上律师口若悬河、据理力争的辩护，那气势、那场面、那义正词严又充满智慧的话语，实在让我佩服。由此我感觉律师既是法律之师，又是口才之师，他们的雄辩滔滔，更让我对司法口才油然而生敬意。

真正与司法口才打上交道是1992年冬季。当时根据司法部的规定，我院决定开设司法口才课程，我主动请缨，承担这一课程的授课任务。那时年轻，对工作的热情极高，再加上对司法口才的崇拜，我下决心一定拿下这门课程。于是，我边教学边自学，利用业余时间修完了大学法律本科的大部分课程，到实践部门学习，特别是向当时有实践经验的学员请教。每次课间都是我向学生学习的绝好机会，几年下来，集腋成裘，我还真受益匪浅！司法口才很快成为受学生欢迎的一门课程。1995年，我院编写的律师专业口才教程《律师口才学》，其中2/3的内容由我执笔，真正与司法口才结下了不解之缘！



三、在汉语言文学与法学十字路口上思考

汉语言文学和法学是两大门类的学科，其研究对象、研究方法、思维形式存在十分明显的差异，而我多年来却一直肩负着两大门类学科的教学任务，主讲《现代汉语》、《大学语文》、《司法口才》、《法律文书》。

每年春夏季，我讲《大学语文》，书中一篇篇生动、丰富、隽永的文字让我陶醉，师生共同徜徉在美妙的字里行间，体味着中华古老文化的博大精深，品味着汉语言文学的灿烂与辉煌，自是一种欣慰。

每年秋冬季，我讲司法口才，历尽艰辛不断添充讲课内容，使过去枯燥的课程变得生动起来，我体会到了“苦中有乐”这一词语的真正含义，看着我的学生一个个争先恐后登台像模像样地模拟讯问、模拟宣读、模拟法庭辩论，我欣慰，我高兴。

孟子说：“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我大违先哲之训导，站在汉语言文学与法学的十字路口上，二者不愿舍一。

在法学与汉语言文学的十字路口上，我思考着。司法口才是法学与口才学的交叉学科，是一门边缘学科，它的法律专业性很强，同时涉及的知识面也很广。司法口才是“姓法”还是“姓文”？我认为司法口才“姓法”的好：①司法口才的法律专业性很强，只有学好程序法、实体法并综合运用司法口才，才能得心应手，因而该课程应当在法学专业高年级开设，学了就去实习，学以致用。②“文”的积累为“法”服务。司法口才涉及面广，除涉及法学以外，还涉及语言学、口才学、逻辑学、语音学等。应当首先学好语文等基础课，为高水平发挥司法口才打基础。

四、该书的写作初衷

初识司法口才令人兴奋，深入研究起来却格外艰难。主要是参阅的资料奇乏。就国内而言，普通口才学研究轰轰烈烈，司法口才研究却寥寥无几。学术界对司法口才这一边缘学科的研究显得过于冷漠，以至于在市面上很难看到近五年来关于司法口才方面的专著、教材。在各学术刊物上，偶见一篇这方面的论文，我都会如获至宝，格外惊喜！

于是，我产生了编写一本关于司法口才学方面教程的想法。今年夏天，我将现有的司法口才讲稿，在体例上大胆探索，在内容上加工增删，根据法律专业学生特别是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编写了这本教程。该教程试图体现如下几个特点：

1. 试图建立司法口才学的学科体系。司法口才是一门专业性很强的法律专业学科。既然是一门学科，它应当也必须有自己的学科体系。该教程分为三个



部分：导论、司法口才基础知识、司法口才实际操作。第一部分导论，从理论上探讨该学科概念、特点、分类及历史发展脉络；第二部分司法口才基础知识，着重研究司法口才与汉民族共同语言的统一性与分异性，是司法口才的实际操作的基础；第三部分司法口才实际操作，系统总结司法人员在具体办案过程中常见的司法口才方法和技巧。

2. 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司法口才是一门综合性实践性很强的法律专业课。从全书结构看，除上编导论外，中编与下编的关系就是司法口才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下编每一个章节里前几节讲概念、特点、分类等理论知识，后几节又是该项口语的实际操作，如司法口才方法、技巧及训练；从每一个方法和技巧看，先讲这一方法技巧的理论，后举实例说明。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是全书反复咏叹的主题。

3. 力争使该书具有趣味性和可读性。现在的学生品味高了，吃苦精神却少了，“学海无涯苦作舟”，学得面如土色、口舌生疮，早已不被青年人所接受。如何将“要我学”变成“我要学”，“要我读”变为“我要读”，是我们这些教书人、写书人应当注意的问题。为什么不把“苦读”变“乐读”？

基于上述的主导思想，在该书写作过程中，我十分注意把枯燥的司法口才变得生动起来。摆脱过去板着面孔说教，摆脱过去用抽象的理论讲抽象的概念，语言力求在符合法律规范的前提下通俗而生动，所选案例尽力贴近青年人生活，贴近他们关注的问题。

以上是该书美好的写作愿望，是否得到读者首肯，有待实践的检验。衷心地希望您读后能不吝赐教！

这本书主要是为高职高专法学专业学生学习司法口才而编写的教程。它或许对法学教育，对侦查人员、主诉检察官、律师、法官的办案工作有所帮助和借鉴，或许对专门研究口才学、法学的大师们及我的同行们深入研究与建言立说，具有抛砖引玉的作用，那将是我最大的幸福。

作 者

2004年12月3日于文瀾湖畔宁化府



目录 CONTENTS

上 编 导 论

第一章	绪 论 ► 1
	第一节 司法口才 / 2
	第二节 司法口才学 / 14
	第三节 学习司法口才的意义和方法 / 19
第二章	司法口才的产生和发展 ► 26
	第一节 司法口才产生的条件 / 26
	第二节 司法口才的发展脉络 / 27

中 编 基础理论

第三章	司法口才的方式和要求 ► 41
	第一节 言语交际的过程 / 42
	第二节 司法口才的方式 / 49
	第三节 司法口才的表达要求 / 63
第四章	司法口才的主体和客体 ► 71
	第一节 司法口才的主体 / 71
	第二节 司法口才的对象 / 81
	第三节 司法口才的客体 / 85

**第五章 司法口才基本技巧 ► 94**

第一节 声音技巧 / 94

第二节 表达技巧 / 100

第三节 修辞技巧 / 110

第四节 态势技巧 / 119

下 编 实际操作**第六章 司法宣读 ► 124**

第一节 司法宣读的概念和分类 / 124

第二节 司法宣读的特点 / 127

第三节 司法宣读的方法 / 129

第四节 司法宣读的技巧 / 135

第七章 司法问话 ► 153

第一节 司法问话的概念和种类 / 153

第二节 司法问话的特点 / 156

第三节 司法问话的方法 / 162

第四节 司法问话的技巧 / 174

第八章 司法调解 ► 191

第一节 司法调解的概念和分类 / 191

第二节 司法调解的特点 / 194

第三节 司法调解的方法 / 197

第四节 司法调解的技巧 / 201



第九章	法庭演讲 ► 211
	第一节 法庭演讲概述 / 211
	第二节 法庭演讲的特点 / 216
	第三节 法庭演讲稿的拟写 / 218
	第四节 法庭演讲的技巧 / 223
第十章	法庭论辩 (一) ► 235
	第一节 基础论辩常识 / 235
	第二节 论辩的工具 / 236
	第三节 论辩中的诡辩与反诡辩 / 245
第十一章	法庭论辩 (二) ► 257
	第一节 法庭论辩概述 / 257
	第二节 法庭论辩的特点 / 259
	第三节 法庭论辩的方法 / 263
	第四节 法庭论辩的技巧 / 268
参考文献	► 301
后 记	► 303



上 编 导 论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要点

1. 正确区分司法口才和司法口才学的概念;
2. 掌握司法口才的特点;
3. 了解学习司法口才的意义,学习和掌握学习司法口才的方法;
4. 学习当众讲话。



21 世纪的中国,经济腾飞、国力强大,在世界的影响日益广泛。中国在跻身世界经济强国、政治大国行列的同时,民主法制建设也进入了举世瞩目并取得辉煌成就的伟大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逐步走向成熟。20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体现了许多先进的理念,标志着我国刑事诉讼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体现了我国法治文明的巨大升华……

面对开放的世界,面对我国飞速发展的法制建设,面对已逐步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律工作者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深切地认识到,在维护法律尊严、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逐步完善等方面法律工作者起着重要作用。其中做好法律工作的一项重要技能——司法口才,不仅具有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宣传法制和调整国家、集体和公民相互之间法律关系的作用,也是司法人员有效行使权力的一种语言艺术。它既影响着个人事业,也影响着法制建设的发展。

司法口才是实现法律所赋予的职责的钥匙,是高质量、高效率、高效果办案通向成功的阶梯,是推动我国法制建设的动力。因此,提高司法口头表达水



平或口语交际能力就成为时代的需要,成为适应乃至胜任法律工作的需要。

一个司法工作者如果没有良好的口才,又不懂得一点儿司法口才的要领与技巧,就好像一只鸟儿没有羽翼飞不上天空一样痛苦。因此,学点司法口才学,对法律工作者和即将从事法律工作的法律职业院校的学生来讲非常必要。



第一节 司法口才

一、司法口才

司法口才是一门公正和善良的艺术。

司法成才是融合法学与口才学的一门交叉学科,也是在司法实践中的一门重要的应用学科。它既涉及到法律知识,更注重于口才技能。因而它是司法人员最重要的业务素质之一。在接受法律和法学教育的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司法人员最大的素质差异就是语言了。司法口才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诉讼活动,甚至关系到办案工作的成功与失败。为此,司法工作者应当尽早、及时学习司法口才基础知识,掌握司法口才专门技能,高质量、高效率提高办案水平,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做贡献。

(一) 口才

口才,顾名思义,就是一个人口语表达的才能,是一个人口头言语才能的总和。或者说,口才是以口头语言为外壳,以一个人的德、才、学、识为综合体现的一种才能。美国人早在20世纪40年代就把“口才、金钱、原子弹”看做是在世界上生存和发展的三大法宝;20世纪60年代以后,又把“口才、金钱、电脑”看成是影响一个人成功与否的最有力量的三大法宝。而“口才”一直独冠三大法宝之首,足见其作用和价值。

口才有时是一种巨大的生产力!《毛遂自荐》中的一句话:“一人之辩,重于九鼎之宝;三寸之舌,强于百万之师。”古有战国苏秦数国游说不辱使命,三国孔明力排众议舌战群儒;近有革命领袖宣传爱国救亡图存演讲风起云涌,不战屈人之兵,谋划临阵倒戈,战前的动员,士气的鼓舞,人文的凝聚,乾坤的扭转……这一切都要通过口才来表现。口才在无形之中改变了历史的进程,推动了历史的巨轮滚滚向前。



口才拯救了一个国家

春秋战国时期，秦晋大军联合攻打郑国，郑国的文臣武将一筹莫展，武将不敢出征，文将没有办法，郑王不得不请老臣烛之武出马，冒死到秦国去一趟。烛之武受命于危难之际，到秦军阵营之后，找到秦军统帅。他向对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情真意切，痛陈唇亡齿寒的利弊，最后终于说服了秦军统帅。

秦国立即撤军不再攻打郑国了，而且还留下两员大将，协助郑国进行防守。晋国一看无可奈何，也只好撤军。

郑国老臣烛之武就凭借自己的“三寸舌”说退秦师，使郑国免于灭顶之灾。

问题：

1. 是什么威力使强大的秦国撤军？
2. 想象一下，烛之武具体说了哪些话？

在现代社会中，口才有时是“说得出的能力，做得到的成就”！在课堂、在舞台、在社交场所、在谈判桌上，只要有人的地方，就需要交流，就需要对话，就需要高超的讲话能力。能力相同的两个人，因为其中之一拥有出众的口才，能有效地与人沟通，传达公司的愿景，他的职位的晋升便如同坐了直升飞机一样让人艳羡不已。口才，有时成为一个人通向成功的桥梁！

人们在展现自己的口才时，表现的风格多姿多彩。有的人说话机智幽默，耐人寻味；有的人平实质朴，浑然天成；有的人激情满怀，思绪奔涌；有的人委婉含蓄，意味幽深。凡是能言善辩、口才超群的人，无不在展现他们高尚的品质、渊博的知识、超群的智慧……周恩来在万隆会议上慷慨陈词，掷地有声，讲出了中国人自己的声音，让中国人扬眉吐气；曾任国务委员的吴仪在中国加入WTO谈判桌前，出语惊人，智慧超群。毛泽东讲话挥洒自如，气势磅礴；闻一多讲话慷慨激昂，风骨刚毅；邓小平讲话朴实无华，坦率真诚；周总理讲话谈笑风生，具有大家风范……

一个口才好的人，当他滔滔不绝时，颇具一种不可思议的力量，可以影响气氛的紧张和松弛。

但是有的人说话像茶壶里煮饺子——有货倒不出来；有的人只会地方话但普通话却很跛足；有的人懂得了国语却不会外语……这些没有口才的人，虽然也在滔滔不绝，但是交流受阻，发展受限，犹如发不出声的留声机，虽然在那里转动却引不起人们的兴趣，达不到最佳效果，甚至说话的意图与效果南辕北



辙，背道而驰。

1972年，美国总统尼克松访问前苏联。一次到前苏联机场准备起飞时，突然一个引擎发动不起来。在场的前苏联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又急又恼，指着民航部长问尼克松：“我应该怎样处分他？”“提升他，因为在地上发生故障总比在空中好。”尼克松巧妙地回答了这个问题。

试想，如果尼克松说“好好批评他！”效果如何呢？表面是批评民航部长，实际批评了勃列日涅夫，不利于两国友好；如果尼克松说“没关系”，其言语的效果是尼克松把自己看得太不尊贵了，堂堂美国总统，竟把自己的性命不当回事，把自己看得也太渺小了。这样说也不合适。

尼克松的回答很巧妙：既批评了故障不该发生，又显示了自己的大度，使勃列日涅夫如释重负，那位民航部长也借此避免了处分。

某局新任局长请退居二线的老局长吃饭。席间，端上一盘油炸田鸡。老局长用筷子点点说：“喂，老弟弟，青蛙是益虫，吃不得。”新局长不假思索，脱口而出：“不要紧，都是些老田鸡，退居二线不当回事了。”老局长闻此，脸色大变！新局长本想开个玩笑，调节一下气氛，不料说漏了嘴，触犯了老局长的自尊，尴尬万分。席上友好的气氛荡然无存。此言既出，不如不请老局长。

俗话说，“一句话，使人笑；一句话，使人跳。”“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言伤人六月寒。”口才，能使不相识的人携手，能使人与人的心灵沟通，能替人排忧解难，能使人托负重任。口才也能招来横祸，使你亲手搭建的语言大厦顷刻间坍塌！

每个人都希望自己在别人眼里是既强壮、自信、精力充沛，又具有说服力的人。具有说服力，就具有好口才。因为有一口伶牙俐齿，的确能够让人八面玲珑、左右逢源。我们可以有好口才吗？当然可以。

你有一千个理由羡慕别人的口才，你更有一万个理由成为具备高超讲话能力的人。只要你不是哑巴或口吃，讲话能力人人具备。说话人人都会，但是口才的拥有则是经年累月磨砺的结果。如果你希望自己有一个美好的职业前景，那就从现在开始，好好练习司法口才吧，因为他会带给你一个不一般的职业生涯！

（二）司法口才

高玉成先生的《司法口才教程》问世至今近20年了。这门课程一直就叫



“司法口才”，但司法口才的确切含义是什么？很多人对这一概念有模糊的认识。现将自己的观点列出，以供参考。

1. 关于司法、司法权、司法机关的界定。司法口才涉及司法、司法权、司法机关的界定问题。按熊先觉先生的解释：“司法与行政相对，源于立法、司法、行政的‘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原则。严格说来，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行使国家司法权，即适用法律解决纠纷的国家活动。司法权指国家审判权，它不同于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机关是指特设的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法院。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适用国家法律包括程序法和实体法，解决一切纠纷。”^{〔1〕}熊先生从严格意义上给司法、司法权、司法机关进行了界定。我认为这样界定，将这三个易混的概念准确地区分开来了。

2. 我国现行的司法体制。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是“一元、两级、多层次”的立法体制。所谓“一元”是指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我国是一个单一制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因此我国的立法体制是统一的、一元化的，全国范围内只存在一个统一的立法体系，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立法体系。所谓“两级”是指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立法体制分为中央立法和地方立法两个等级。所谓“多层次”是指根据宪法规定，不论是中央级立法，还是地方级立法，都可以各自分成若干个层次和类别。

我国现行的司法体制包括司法权、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

司法权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通过开展依其法定职权和一定程序，由审判的形式将相关法律适用于具体案件的专门化活动而享有的权力。从广义上看，司法权包括审判权和检察权。但目前通说认为，人们提到的“司法权”多指狭义司法权，即虽然包括检察权在内但却明显偏重于审判权或仅仅指审判权而言。

司法机关包括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我国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司法体制是国家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的司法体制中，依法逐步形成了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体系下的，以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为核心的各有关机关之间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司法体系。

司法机关不等于政法机关，中国的“政法机关”应包括“公、检、法、司、安”机关，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审判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是我国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司法体系和法制建

〔1〕 熊先觉：《司法文书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